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杨广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8人,代表股份214,195,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5,918,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代表股份8,276,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代表股份8,276,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代表股份8,276,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8%。

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广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9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5%;反对1,19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9%;弃权7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5,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97%;反对1,19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97%;弃权7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925,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2%;反对1,1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2%;弃权7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4,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86%;反对7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8%;弃权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轶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310,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7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7%;弃权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1,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095%;反对7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0%;弃权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文平、陈毛过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9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8日

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周文平律师、陈毛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广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 (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5,918,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97%。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15人,代表股份8,276,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3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195,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35%。

2. 经查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提名张轶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第一项议案须以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经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2,9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5%;反对1,19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9%; 弃权76,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005,20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97%;反对1,1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97%;弃权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7%。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2,925,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2%;反对1,1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2%; 弃权76,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578%;反对1,1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15%;弃权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7%。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3,33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7%;反对7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0%; 弃权75,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14,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86%;反对7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8%;弃权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提名张轶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13,310,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7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7%; 弃权88,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91,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095%;反对7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0%;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名) 周文平
负责人:(签名) 周文平　陈毛过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4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三项提案。

2.本次股东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5年9月1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7人, 代表股份1,382,650,98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3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358,631,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5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5人,代表股份24,019,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8,688,48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4%; 反对3,3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3%;弃权6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57,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033%;反对3,3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93%;弃权6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7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546,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99%;反对13,555,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4%;弃权549,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15,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790%;反对13,555,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341%;弃权549,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5,852,78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3%; 反对6,0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5%;弃权7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21,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977%;反对6,0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407%;弃权7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国元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元基金")为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公司于近日获悉国元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于2025年9月16日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5,865,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后,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76,315,727股,持股比例由9.81%变更为9.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减持期因为受基金份额持有投资者赎回申请要求,国元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于2025年9月16日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5,865,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本次减持后,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76,315,727股,持股比例由9.81%变更为9.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东方海洋	股票代码	00208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5,865,000		0.81%	
合 计	15,865,000		0.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2,180,727	9.81%	176,315,727	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180,727	9.81%	176,315,727	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92,18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1%。国元基金计划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740,0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国元基金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相关风险提示

国元基金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国元基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国元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39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随阳先生被立案调查和实施留置。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某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解除留置通知书》和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先生家属的通知,国家某县监察委员会决定对刘随阳先生解除留置措施。目前,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先生已能正常履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琳君女士将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62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广东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越南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越南设立公司暨建设生产项目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越南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关营业登记证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恒星钢缆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XING (VIET NAM) STEEL CABLE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企业代码:2301359526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桂武坊桂武三工业区CN6-2地块

法定代表人:谢晓龙、黄碧草

注册资本:78,80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3,000,000美元)

首次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1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备查文件

1、《企业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3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6号,详见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完成了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364天,票面利率为1.8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按照债券相关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正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紧密沟通与良性互动,公司拟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5年9月25日(周四)15:30-17:30

二、活动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958号郴州瑞际酒店

三、邀请对象:公司投资者

四、活动方式:现场交流

五、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负责人等。(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出席人员)

六、预约方式:为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5年9月22日17:00前点击链接:https://www.wjx.cn/vm/exUyttZ.aspx进行预约报名或者通过扫描下述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因条件限制,本次活动仅限40个名额,额满为止。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发送的报名信息进行核查,以短信形式反馈报名结果,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凭短信回执作为参加活动的凭证。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39232

联系邮箱:cdgjdb232@163.com

八、注意事项

1、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安排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富信科技
股票代码:	68866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刘富林
住所及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刘富坤
住所及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持(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信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富信科技	指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富林、刘富坤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刘富林

姓名	刘富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富坤

姓名	刘富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刘富林与刘富坤为兄弟,并于2020年7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富林及刘富坤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9,500,914股、12,195,10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2.10%、13.82%。刘富林及刘富坤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96,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富林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8,618	0.28
刘富坤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3,600	0.64
合计				812,218	0.9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富林	19,500,914	22.10	19,252,296	21.82
刘富坤	12,195,104	13.82	11,631,504	13.18
合计	31,696,018	35.92	30,883,800	3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